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4.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3)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5) 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 人员信息：2020 年合伙人数量为 16 人，2020 年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03 人，2020 年从业人员数量为 179 人。

(7) 业务资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 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8) 历史沿革：1985 年 6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 年 7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1 年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 49 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9)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总收入 7,098.8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7,095.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元，审计公司家数为 1,00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0 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

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情况：**万先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1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瞿重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16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量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

费用。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本期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2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

任能力。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2 万元。

4.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